

1. 售后服务要求

(1) 售后服务机构为供应商，由供应商承担全部售后服务责任和义务。

(2) 供应商需保证所提供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符合招标参数要求，保证货物是全新、未用过、非组装、非改装、非贴牌生产的品牌、原装合格正品，同时确保货物在经正确安装、正常使用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周期内具有等于或优于采购技术参数指标条款规定的性能，供应商需保证所供机房管理软件为正版软件。

(3) 供货后，供应商需对本项目所采购台式机进行安装、调试、运行，确保所购台式机设备功能性能满足参数要求；对本项目所采购的机房管理软件进行安装，开展机房管理软件和台式机联调联试，确保机房管理软件功能性能满足参数要求；对所购台式机招标参数中所列指定教学软件进行安装，并在常规教学环境下开展不低于8小时的试运行，确保所购台式机硬件、预装操作系统可以和参数所列指定教学软件完全兼容，支持参数所列指定教学软件的顺利安装和流畅稳定运行，在教学过程中相同软件或不同软件的多任务切换时无卡顿、无崩溃、无闪退、无蓝屏等影响正常使用体验的异常现象。

(4) 供应商需对使用人员进行至少二次现场使用培训，其中货物安装调试到位、验收之前至少组织一次，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所采购硬件设备、机房管理软件的功能、维护、管理、注意事项等。除集中培训外，供应商需指派至少一名技术人员，负责日常使用过程中的培训与技术指导工作，第一时间响应采购方的技术服务请求。

(5) 供应商对制造商提供的硬件及机房管理软件的升级改进服务，有及时告知用户的义务，在用户同意接受这些服务的情况下提供便利条件。供应商对机房管理软件提供终身技术支持，机房管理软件免费升级期限为1年。

2. 包装和运输、保险等

本次采购项目包含包装和运输、装卸、安装、保险等全部费用。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原装正品。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参照“财办库〔2020〕123号 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的标准执行。本次采购项目中标供应商送货，不接受委托第三方送货。

3.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 本项目采购的建筑模型建模教学台式机、计算机辅助设计教学台式机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内产品。投标（响应）产品必须提供有效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证书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不符合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响应）将被视为无效。

(2) 本项目采购的建筑模型建模教学台式机、计算机辅助设计教学台式机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优先采购，投标人所投货物中有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产品（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

书)，对报价给予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同时有多个证书的只按一次扣除计算。

4. 质保期：

五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三包”内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5. 报账单据要求：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单位名称：内蒙古大学

纳税人识别号：1215000046002920XX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西路 235 号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赛罕区支行 15001706667050001905

六位开票代码：5WD9RE

6. 报价：投标人的报价为人民币报价。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可能影响报价的其他因素，投标报价为中标货物到达内蒙古大学并进行安装、调试和培训，保障能够正常运行所产生的全部费用（还应包含但不限于投标全部货物及服务所需的保险、运费等一切税费及其他费用等）。中标人无论产生任何费用，采购人均不再另行支付中标人提出的任何增加的费用，即不再另行支付除中标价（合同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7.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1）中标人提供的货物不属于生产厂家的原装正品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中标人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3）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人必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按照合同约定的响应时效到达现场解决，否则采购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解决，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产生的损失由中标人赔偿。

（4）中标人提供的货物不符合约定或无法通过采购人验收或无法正常使用的，中标人应按合同约定及采购人要求进行整改，整改不合格的，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其赔偿。

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中标人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中标人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

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采购人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每迟延 1 日，采购人扣除合同总价款 0.5% 的违约金；迟延超过 10 日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全部或部分约定。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采购人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采购人解除合同全部或部分约定，不影响未解除部分中标人的合同履行，不减轻或免除中标人的违约责任。

3. 其他违约责任:

(1) 因非采购人原因，中标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按采购人要求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扣除或退还采购人相应合同价款或者支付违约金的违约责任。

(2) 中标人不得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让给第三方，也不得将合同权利、对采购人享有的债权转让给第三方，如有上述转让行为的，该转让行为对采购人无效，且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 中标人承诺其交付的货物是其有权销售、无任何权利争议或潜在权利争议的货物，中标人承诺其货物无任何他项权利设定，也无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及其他知识产权方面的权利瑕疵或限制，中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主张；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中标人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4) 因中标人存在其他违约行为或因中标人原因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或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5) 中标人违反合同的约定，除按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采购人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采购人向第三方的违约或赔偿损失、误工费、鉴定费、损失的评估费、律师费、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告费、执行费等全部损失。

(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投诉等，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采购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采购人违约。

(7) 违约责任中所涉及全部违约金，采购人均有权从未付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4. 解决争议的方法:

中标人与采购人因采购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如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